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文件

苏银监复〔2016〕177号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 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南京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
(宁银发〔2016〕39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6年7月19日

抄 送：银监会城市银行部。
内部发送：黄世安副局长，城商处。

联 系 人：彭小慧

联系电话：（025）84212710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印发
